

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最终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第 44 条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2022年 11月 9日

签字签章:

2022年 11月 9日